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大運競賽事項申訴書

學 校		競 賽 種 類 組 別	
申 訴 事 由		糾 紛 發 生 時 間 及 地 點	
申 訴 事 實			
證 件 或 證 人			
單 位 領 隊	(簽名)	單 位 教 練	(簽名)
		連 絡 電 話	
	年 月 日 時		
裁 判 長 意 見			
審 判 (技 術 或 仲 裁) 委 員 會 判 決			

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會召集人（簽名）：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. 學校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。